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鄭碧芳即財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鄭碧芳為財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財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財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清算完結，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，並已造具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股東同意書，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清算核定清算稅額，向本院聲報在案，茲財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鄭碧芳為簿冊文件保存人。為此聲請指定鄭碧芳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提出股東同意書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、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